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或“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8,024,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91%，最高成交价为19.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0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4,976,61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9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206,146,611股的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1,536,652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